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 立意见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变更“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”实施地点，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变更项目实施地点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高新电子产业布局，提高产业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余传利_____

刘 桥_____

胡北忠_____

张瑞彬_____

2016 年 12 月 22 日